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09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2月21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近日收到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鄂尔多斯中院”）送达的《通知》及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中贾”）《重整申请书》，申请人新中贾以中谷矿业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行性为由，向鄂尔多斯中院申请对中谷矿业进行破产重整。

2、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海南法院”）送达的《预立案通知书》【（2023）内 0303 破申 1 号】、《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3）内 0303 破申 1 号】以及《公司破产申请书》，申请人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伟橡塑”）以中科装备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乌海海南法院申请对中科装备进行破产清算。

3、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近日收到乌海海南法院送达的《预立案通知书》【（2023）内 0303 破申 2 号】、《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破产清算申请书》，申请人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出商贸”）以西部环保无法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乌海海南法院申请对西部环保进行破产清算。

4、上述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相关子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相关法院受理上述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申请，中谷矿业将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中科装备及西部环保将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一）中谷矿业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情况

1、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中谷矿业大楼

（4）法定代表人：庞民悦

（5）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炼焦；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铁合金冶炼；石灰和石膏销售；石灰和石膏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数字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保温材料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网络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煤炭洗选；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耐火材料销售；非食用盐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经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煤炭开采；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新中贾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事件起因

2022 年 4 月 8 日，新中贾和中谷矿业双方签订《财产抵押借款合同》，该合同约定新中贾向中谷矿业出借额度人民币 1.7 亿元（具体出借款项的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借款用于代中谷矿业陆续支付中谷矿业所欠工人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中谷矿业仍未对新中贾的债权进行清偿。

3、中谷矿业被申请破产重整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谷矿业于近日收到鄂尔多斯中院送达的《通知》以及新中贾的《重整申请书》，新中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以下简称“《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规定，认为中谷矿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可行性，具备《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申请重整条件，向鄂尔多斯中院申请对中谷矿业进行破产重整。

（二）中科装备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

1、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5 月 3 日

（3）注册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景州镇景新大街北

（4）法定代表人：王铁生

（5）主营业务：加工、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尼龙制品、高低压胶管及总成、金属软管、补偿器、止水材料、防水涂料、止水带、油封、密封圈、输送带、托辊、四氟制品、压滤机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志伟橡塑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事件起因

志伟橡塑因中科装备欠货款诉至法院，法院判决认定中科装备欠志伟橡塑 380.250 元，中科装备没有按照法院判决执行，志伟橡塑申请向法院对中科装备强制执行，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做出裁定，经穷尽执行措施，未发现中科装备有可提供的财产，符合终结本次执行的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3、中科装备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

公司子公司中科装备于近日收到乌海海南法院送达的《预立案通知书》【（2023）内 0303 破申 1 号】、《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3）内 0303 破申 1 号】以及《公司破产申请书》，志伟橡塑认为中科装备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乌海海南法院申请对中科装备进行破产清算。

（三）西部环保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情况

1、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7 日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仲西街新桥南路亚力达商住小区 6 号商铺 08

（4）法定代表人：杨恒

（5）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销售：白灰、石灰石、石灰石粉、风积沙、脱硫粉、矿粉、铁矿石、铁粉、旋矿碎硝、硫酸渣、兰炭、焦炭、焦粉、焦粒、建材、钢材、木材、五金机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标准件、劳保、润滑油、电线电缆、电石渣、石灰石碎石、电石泥、铁质原料、硅石、煤炭、原煤、中煤、煤泥、煤矸石、废铁粉、硅废粉、石灰石废渣。

杰出商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事件起因

2019 年 8 月起，杰出商贸和西部环保先后多次签署《铁粉购销合同》，约定杰出商贸向西部环保提供铁粉，由杰出商贸安排车辆运输至西部环保指定地点，付款方式为货到付款，杰出商贸共给西部环保提供铁粉货物共计 160,939.62 吨，价值共计 21,554,203.74 元，西部环保欠付货款 7,967,273.64 元。

杰出商贸向乌海海南法院提起诉讼，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杰出商贸和西部环保达成调解，截至《破产清算申请书》出具日，西部环保未能清偿杰出商贸的债权。

3、西部环保被申请破产清算情况

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于近日收到乌海海南法院送达的《预立案通知书》【（2023）内 0303 破申 2 号】、《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破产清算申请书》，杰出商贸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认为西部环保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清算受理条件，向乌海海南法院申请对西部环保进行破产清算。

二、被申请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中谷矿业

1、概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5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郝海兵

注册资本：33,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石、烧碱、液氯、盐酸、PVC 树脂生产、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焦炭、煤炭、兰炭、铝锭、氧化铝、石灰石、白灰、硅铁、硅铁石批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谷矿业总资产 1,171,757.14 万元，净资产 270,808.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19,522.11 万元，营业利润 -2,924.65 万元，净利润 -3,529.2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谷矿业总资产 1,207,007.27 万元，净资产 240,879.12 万元，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66,204.55 万元，营业利润 -34,947.01 万元，净利润 -29,929.28 万元。

（二）中科装备

1、概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4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

法定代表人：党新强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机电设备安装、压力容器制造安装、非标设备制造。 一般经营项目：PVC 生态房屋设计、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防腐保温工程；生产及销售：PVC 生态屋、环保材料、钢结构、PVC 膜、建材、可移动建筑物、装饰装潢材料、园林景观制品、阀门；生产制作及销售除尘布袋；燃料电池叉车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储氢技术及储氢装备的研究、开发及应用；储氢设备制造、销售（涉及压力容器的按许可证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氢能设备制造，加氢设备生产、加工、设计、检测，储氢罐、杜瓦罐生产及销售，叉车、氢能运输工具制造及销售。

2、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科装备总资产 61,476 万元，净资产 14,23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029 万元，营业利润 -651 万元，净利润 -65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科装备总资产 61,730 万元，净资产 14,758 万元，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706 万元，营业利润 -177 万元，净利润 -178 万元。

（三）西部环保

1、概况

公司名称：西部环保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

法定代表人：王云亭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土壤改良剂（有机肥料）、调理剂、环保脱硫剂、盐水脱硝、土壤改良、修复、过滤膜、过滤材料、汽车微粒过滤器、环保基础设备安装、土建及设备安装、重金属修复剂，重金属钝化剂，农产品种植与销售（大米、白面、食用油），生产销售水泥、熟料。产品进出口贸易

2、财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西部环保总资产 141,737.45 万元，净资产 96,444.66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5,811.90 万元，营业利润 -6,635.5 万元，净利润 -6,592.75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西部环保总资产 143,947.54 万元，净资产 92,417.49 万元，2023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 9,910.07 万元，营业利润 -3,864.09 万元，净利润 -4,027.17 万元。

三、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一）相关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相关子公司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相关法院是否裁定受理相关申请人的破产重整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仍将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为了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积极与相关申请人及法院沟通相关事宜。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暂未获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鸿达兴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冻结状态。若相关股东、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子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破产清算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将依据法院裁判结果确定，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申请书》；

（二）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预立案通知书》【（2023）内 0303 破申 1 号】、《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3）内 0303 破申 1 号】、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公司破产申请书》；

（三）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预立案通知书》【（2023）内 0303 破申 2 号】、《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书》。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 鸿达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鸿达；证券代码：00200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 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积极配合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

（四）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于近日收到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鄂尔多斯中院”）送达的通知以及《重整申请书》，申请人内蒙古新中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中谷矿业无法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和可行性为由，向鄂尔多斯中院申请对中谷矿业进行破产重整。中谷矿业是否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

（五）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中科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装备”）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海南法院”）送达的《预立案通知书》【（2023）内 0303 破申 1 号】、《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3）内 0303 破申 1 号】以及《公司破产申请书》，申请人河北志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以中科装备无法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乌海海南法院申请对中科装备进行破产清算。中科装备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

（六）公司子公司西部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环保”）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海海南法院”）送达的《预立案通知书》【（2023）内 0303 破申 2 号】、《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以及《破产清算申请书》，申请人乌海市杰出商贸有限公司以西部环保无法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乌海海南法院申请对西部环保进行破产清算。西部环保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

（七）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目前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8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懿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曾超懿	是	1,030.00	2.62	0.22	否	是	2023/12/18	2024/2/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1,030.00	2.62	0.22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42,040.00	42,040.00	21.51	9.04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6,200.00	17,230.00	8.82	3.7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547.00	14,547.00	7.44	3.13				
合计	195,437.33	42.01	72,787.00	73,817.00	37.77	15.87				

二、其他情况说明

曾超懿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兴业转债”2023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的 5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支付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兴业转债。

2、债券代码：113052。

3、上市日期：2022 年 1 月 14 日。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500 亿元。

6、发行数量：50,000 万张（5,00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4%、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2.3%、第六年为 3.0%。

10、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起止日期：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2、最新转股价格：人民币 23.29 元 / 股。

13、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4、可转债信用评级：AAA。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付息为“兴业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4%（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兴业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32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40 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含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2、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406

3、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3-74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万华化学股份 172,993,22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累计质押股份 100,405,045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58.04%。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获悉股东 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成国际	否	11,700,000	否	否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9 年 1 月 17 日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76%	0.37%	借款担保
合计		11,700,000						6.76%	0.37%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成国际	172,993,229	5.51%	88,705,045	100,405,045	58.04%	3.20%	0	0	0	0
合计	172,993,229	5.51%	88,705,045	100,405,045	58.04%	3.2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131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和上市事宜。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13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00 号）同意，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484,81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0,032,859.97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 12,163,417.2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7,869,442.75 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XAAA5B031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存储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签署协议等事项。

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与天风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8111001082299000697	1,084,032,859.97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协议签署主体甲方为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丙方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